

“12386” 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四）

限售股交易，纳税需注意

来源：深圳证监局《“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集》

前序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转让限售股时需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案例

客户王某反映其账户持仓的某股卖出后成本价变高，认为证券公司操作其账户，扣了其账户资金。客户对此非常不满意，投诉并要求返还其账户资金。

证券公司接诉后，仔细核查当时客户交易该股票的情况。经查证，客户卖出的某股是限售股，根据限售股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为客户的限售股原值不能准确计算，交易所是以转让收入的15%为成本，成本部分不扣税，盈利部分按20%扣税。按此规则计算得出客户卖出后的成本价与真实显示的成本价是吻合的。

提示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2. 投资者因持有相应的原始股，故交易时需按规定缴纳一定税额。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在日常工作中，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宣导限售股扣税相关业务规则，避免不必要的纠纷。